**杞县文化体中心PPP项目**

**合同（草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1](#_Toc15020)

[1.1引言 1](#_Toc18424)

[1.2定义 2](#_Toc1463)

[1.3释义 3](#_Toc11138)

[1.4本合同的组成及次序 4](#_Toc11583)

[第二条 项目概况 4](#_Toc24095)

[2.1项目范围 4](#_Toc15076)

[2.2项目期限 5](#_Toc24915)

[2.3运作方式 5](#_Toc22269)

[2.4项目公司 5](#_Toc7566)

[第三条 项目投融资及前期工作 6](#_Toc27616)

[3.1项目资本金 6](#_Toc4299)

[3.2项目融资 6](#_Toc20627)

[3.3项目前期工作 7](#_Toc11020)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7](#_Toc7651)

[4.1甲方的声明 7](#_Toc3983)

[4.2乙方的声明 7](#_Toc10532)

[4.3不限制行政权力 8](#_Toc2688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_Toc14908)

[5.1甲方的权利 8](#_Toc12289)

[5.2甲方的义务 9](#_Toc32409)

[5.3乙方的权利 10](#_Toc32392)

[5.4乙方的义务 10](#_Toc2373)

[5.5其他条款 11](#_Toc8291)

[第六条 项目用地 12](#_Toc28729)

[6.1项目用地 12](#_Toc20374)

[6.2土地使用 12](#_Toc22934)

[第七条 项目建设 12](#_Toc17727)

[7.1设计 12](#_Toc8057)

[7.2监理单位 13](#_Toc19098)

[7.3施工 13](#_Toc10105)

[7.4设备、材料供应 14](#_Toc4870)

[7.5进度管理 15](#_Toc13077)

[7.6质量控制 17](#_Toc12085)

[7.7安全管理 19](#_Toc22686)

[7.8环境保护 19](#_Toc10999)

[7.9工程变更 20](#_Toc4191)

[7.10资金管理 22](#_Toc12861)

[7.11现场数据 22](#_Toc24592)

[7.12职员与劳工 23](#_Toc16194)

[7.13竣工验收 23](#_Toc16087)

[7.14总投资认定 24](#_Toc8965)

[7.15建设期考核 24](#_Toc24168)

[第八条 项目运营维护 26](#_Toc622)

[8.1运营期及运营服务范围 26](#_Toc10749)

[8.2运营维护责任 26](#_Toc30174)

[8.3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26](#_Toc4673)

[8.4运营维护标准 27](#_Toc9720)

[8.5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28](#_Toc13667)

[8.6绩效考核 28](#_Toc22493)

[8.7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30](#_Toc11325)

[8.8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31](#_Toc22278)

[8.9中期评估 32](#_Toc12255)

[8.10项目监管 32](#_Toc24420)

[第九条 保险、履约保函和应急管理 33](#_Toc11230)

[9.1保险 33](#_Toc12491)

[9.2履约保函 34](#_Toc13187)

[9.3 应急管理 36](#_Toc4305)

[第十条 付费机制 36](#_Toc15028)

[10.1运营补贴的计算 36](#_Toc24855)

[10.2调价机制 38](#_Toc1399)

[10.4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39](#_Toc1710)

[10.5运营补贴的抵扣 40](#_Toc22836)

[第十一条 开票和付款 40](#_Toc15246)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 41](#_Toc12656)

[12.1移交过渡期 41](#_Toc14571)

[12.2移交范围 42](#_Toc26435)

[12.3移交程序 42](#_Toc19792)

[12.4移交条件和标准 43](#_Toc18844)

[12.5最后恢复性检修 43](#_Toc29978)

[12.6移交验收 43](#_Toc26709)

[12.7担保、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44](#_Toc13857)

[12.8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45](#_Toc9332)

[12.9缺陷责任期 45](#_Toc10183)

[12.10移交绩效考核 46](#_Toc29337)

[12.11人员和人员培训 47](#_Toc5298)

[12.12移交费用 47](#_Toc25581)

[12.13移交效力 48](#_Toc24087)

[12.14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48](#_Toc2425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49](#_Toc23387)

[13.1不可抗力事件 49](#_Toc17931)

[13.2出现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49](#_Toc21334)

[13.3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0](#_Toc23161)

[13.4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0](#_Toc24418)

[13.5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0](#_Toc12938)

[13.6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0](#_Toc4689)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 51](#_Toc23727)

[14.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1](#_Toc25955)

[14.2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2](#_Toc24781)

[14.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52](#_Toc1842)

[14.4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52](#_Toc32395)

[14.5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53](#_Toc31637)

[14.6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53](#_Toc14483)

[14.7补偿 54](#_Toc15200)

[14.8责任限制 55](#_Toc29552)

[第十五条 转让和担保 55](#_Toc23752)

[15.1甲方的转让 55](#_Toc13142)

[15.2乙方的转让 56](#_Toc25173)

[第十六条 补偿 57](#_Toc15887)

[16.1一般补偿事件 57](#_Toc11949)

[16.2补偿机制 57](#_Toc22432)

[16.3补偿的抵减 57](#_Toc6608)

[16.4通知与协商 58](#_Toc21459)

[第十七条 违约赔偿 58](#_Toc15622)

[17.1违约 58](#_Toc12521)

[17.2相关违约赔偿 58](#_Toc10041)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59](#_Toc27920)

[18.1争议解决方式 59](#_Toc1317)

[18.2合同条款可分割性 59](#_Toc5199)

[第十九条 其他 59](#_Toc25602)

[19.1合同变更 59](#_Toc13061)

[19.2合同展期 59](#_Toc10905)

[19.3保密 60](#_Toc31024)

[19.4通知 60](#_Toc996)

[19.5协议文字和文本 61](#_Toc32018)

[19.6未尽事宜 61](#_Toc3995)

[19.7生效 61](#_Toc16375)

[附件一：绩效考核 63](#_Toc4203)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70](#_Toc19625)

# 第一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 1.1引言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 方：杞县教育体育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社会资本方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1. 1.1杞县文化体育中心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已经杞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批准实施。

1.1.2经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乙方通过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程序，成为本项目中选的社会资本方。

1.1.3乙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关于本合同的承继合同，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本合同不因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免除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的投融资义务及其他应尽义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诚信守诺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1.2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1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杞县文化体中心PPP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本项目：指杞县文化体育中心PPP项目。

1.2.3经营权：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

1.2.4合作期：指建设期2年和运营期18年。

1.2.5可行性缺口补助：指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县政府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的经济补助。

1.2.6使用者付费：指在运营期内，乙方通过运营维护获得的体育中心出租收益、体育中心自营部分收益、演艺中心、影视中心自营收益以及活动中心举办活动收益，广告、停车及零星收益等。

1.2.7开工日：指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所载明的日期。

1.2.8移交日：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日期。

1.2.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中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形见第13.1条款约定。

1.2.10法律变更：指本合同生效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适用于乙方或乙方承担税收发生变化，或者导致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

1.2.11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2.12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中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2.13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或其他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文件，但不包括乙方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者履约保函。

1.2.14融资交割：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2.15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2.16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社会资本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1.2.17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1.3释义

1.3.1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3.1.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3.1.2“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4.1.3“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3.1.4如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2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1.4本合同的组成及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4.1本合同；

1.4.2投标函；

1.4.3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相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4.4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1.4.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项目范围

2.1.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杞县新城北路、外环北路、银河北路与国庆路围合区域。

2.1.2项目总用地面积173亩（约115444㎡），总建筑面积53375㎡。其中：体育中心建筑面积22500㎡，文化中心建筑面积20500㎡（演绎中心6000㎡、影视中心3500㎡、会展中心6000㎡、职工活动中心5000㎡），辅助及附属用房2500㎡，地下总建筑面积7875㎡；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及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

## 2.2项目期限

2.2.1本项目合作期2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2.2.1.1建设期：2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2.2.1.2运营期：18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2.2.2合作期满，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有义务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 2.3运作方式

2.3.1在合作期限内，本项目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2.3.2本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乙方除通过运营本项目获得使用者付费外，还可获得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2.4项目公司

2.4.1本项目不设政府方出资代表，乙方在杞县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章程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项目公司应将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4.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章程为准。

2.4.3在涉及影响重大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时，项目公司应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2.4.4本项目建设期内及运营未满5年之前，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县政府同意，乙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对外转让股权。

# 第三条 项目投融资及前期工作

## 3.1项目资本金

3.1.1本项目总投资43862.76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0.21%，金额为8862.76万元，乙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项目公司股份。

3.1.2首期项目资本金不应低于2000万元，且应在本合同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批到位，不得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 3.2项目融资

3.2.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35000万元，乙方可通过本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政府方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及融资担保责任。

3.2.2在本合同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3.2.3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甲方可以视情形给予合理的宽限期。

3.2.4在宽限期限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等措施实现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并按照第14条终止本合同。

## 3.3项目前期工作

3.3.1鉴于项目推进的需要，甲方已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甲方应将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

3.3.2前期工作所涉及的前期费用（如有），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相关单位，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 4.1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1.1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4.1.2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4.1.3甲方具有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的权利。

4.1.4如果甲方在上述第4.1.1、4.1.2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4.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2.1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4.2.2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履行。

4.2.3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如果乙方在上述第4.2.1、 4.2.2或4.2.3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4.3不限制行政权力

甲方依法行使合同权利时，并不影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职能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行政监管的权力。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甲方的权利

5.1.1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在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时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5.1.2有权有权在项目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资料（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

5.1.3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等进行核查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5.1.4在项目运营期，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相关文件（包括运营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手册等），并对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进行相关违约处理。

5.1.5有权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处罚或者与将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5.1.6根据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征收、征用，并给予相应补偿。

5.1.7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方。

5.1.8在出现提前终止情形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项目，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5.1.9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 5.2甲方的义务

5.2.1负责将本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

5.2.2负责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5.2.3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5.2.4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PPP项目库，将本项目中政府相关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和中期规划。

5.2.5在政府方违约时，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2.6在本项目提前终止时，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5.2.7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5.2.8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5.3乙方的权利

5.3.1有权进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有权获取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5.3.2有权对本项目的资产和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获取合理回报。

5.3.3在本项目提前终止时，有权根据不同情形获得相应的终止补偿。

5.3.4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本项目预期收益向金融机构融资。

5.3.5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 5.4乙方的义务

5.4.1负责按适用法律及时办理项目工程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2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5.4.3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并按进度计划组织资金投入本项目。

5.4.4在建设期内，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项目管理风险、设计缺陷风险、材料供应风险、进度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安全事故和环境保护等风险。

5.4.5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中期评估等工作。

5.4.6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县政府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处置和出让、转让、拍卖、质押项目经营权及资产。

5.4.7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4.8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a：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其它对乙方相关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9在项目运营期，应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计划、措施、方案、工作报告等，并应按照约定的运维标准进行运营、维护，建立运维日常检查、登记制度，确保项目运营服务的连续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5.4.10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征用等。

5.4.11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5.4.12履行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5其他条款

为了推动项目融资，特制订以下条款：

5.5.1未经贷款银行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支付标准和进度、支付账户和借款人控股股东等影响贷款银行权益的重大事项；

5.5.2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甲方双方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5.3甲方支付资金安排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匹配；

5.5.4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 第六条 项目用地

## 6.1项目用地

本项目土地获取方式为划拨。

## 6.2土地使用

6.2.1乙方有权为建设工程项目之目的合法出入和使用项目场地。

6.2.2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之外的任何目的。

6.2.3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4在检查建设进度、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等情况下，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项目场地，但应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 第七条 项目建设

## 7.1设计

7.1.1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设计标准不当、设计缺陷等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2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经政府方审查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条件；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7.1.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作的设计文件，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部分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甲方的上述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

7.1.5因改变原有批准的设计文件带来的风险，根据“谁造成、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因甲方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由甲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 7.2监理单位

7.2.1本项目由甲方依法选择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2.2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本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乙方应对监理单位开展监理活动予以配合。

## 7.3施工

7.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等适用法律的规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乙方具有施工资质、能力及经验，则可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直接签署施工合同，不再进行二次招标。若乙方不具有施工资质、能力及经验，则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施工单位。施工承包合同签署后报甲方备案。

7.3.2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建设，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甲方及政府相关机构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7.3.3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7.3.4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建立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5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7.3.6乙方应注意合理安排各工序的施工顺序和时间，提高施工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3.7工程建设中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谨防工地施工扰民现象发生，严格遵守有关条例和规定，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围挡，减少施工期间施工噪音对区域居住区的影响。

## 7.4设备、材料供应

7.4.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适用法律，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管。

7.4.2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应不低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遵从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7.4.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 7.5进度管理

7.5.1建设进度

7.5.1.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

7.5.1.2在本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

7.5.1.3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对进度进行检查、监督。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7.5.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第](#_预计的进度)条款所约定的工期将被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7.5.2.1明确无法达到的工期；

7.5.2.2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7.5.2.3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7.5.2.4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7.5.2.5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7.5.3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在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时，根据第7.5.5条款有关约定处理：

7.5.3.1因政府调整规划或变更项目范围、质量、标准要求或其他项目特性；

7.5.3.2因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水文、气候、文物等条件导致的延误；

7.5.3.3因自然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误；

7.5.3.4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的其他延误；

7.5.3.5乙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的延误。

7.5.4进度延误的通知

如满足以下条件，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的，乙方可以在第7.5.3条款约定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工期：

7.5.4.1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以后的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7.5.4.2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

7.5.4.3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则甲方应同意对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甲方对调整工期或进度计划要求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进度延误的处理

7.5.5.1发生第7.5.3.1条款、第7.5.3.4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经甲方认可，相应顺延建设期，由此导致的费用变化计入项目总投资。

7.5.5.2发生7.5.3.2条款、第7.5.3.3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经甲方认可，相应顺延建设期，相关费用由双方合理共担。

7.5.5.3发生第7.5.3.5条款约定的情形造成项目进度延误，为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修改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项目工程进度一致，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5.6建设进度的暂停

7.5.6.1甲方可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7.5.6.2在收到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复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用、复工费由乙方承担；若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由双方合理共担。

## 7.6质量控制

7.6.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1.1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复的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7.6.1.2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6.1.3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7.6.2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7.6.2.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参加，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的，不影响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7.6.2.2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承包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3款的保密约定。

7.6.2.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7.6.3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7.6.3.1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7.6.3.2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7.6.3.3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

7.6.3.4甲方未监督、检查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质量和/或安全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7.7安全管理

7.7.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适用法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7.7.2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7.7.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7.5 乙方应按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7.8环境保护

7.8.1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和杞县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7.8.2 乙方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8.3因乙方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适用法律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增加等环保不达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7.8.4在项目竣工前，乙方应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剩余材料、残物、垃圾等。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 7.9工程变更

7.9.1工程变更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概预算建设投资相关规定。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该变更的提出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需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竣工决算时相应调整工程总投资。

7.9.1甲方要求的变更

7.9.1.1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7.9.1.4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变更，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变更所需的批准文件。

7.9.1.5如甲方对本项目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关费用在总投资额中进行调整，由乙方负责实施。

7.9.2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7.9.2.1在建设期内，基于优化方案、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程进度、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合理性因素，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因乙方或其承包商责任而导致的工程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7.9.2.2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7.9.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进行变更。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变更所需的批准文件。

7.9.3执行以上7.9.1或7.9.2项规定程序、且根据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发生的设计和工程变更，确需延长建设工期的，自动顺延项目合作期限，确需调整工程造价和实际建设成本的，应允许进行合理调整；且需要通过签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7.9.4变更的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设计和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7.9.4.1拟实施的建筑安装工程内容、设备采购内容与设计文件或《设备清单》计划不一致。

7.9.4.2预计工程造价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或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即工程预算将产生重大不一致（±10%以内）。

7.9.4.3拟执行的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与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不一致。

7.9.4.4拟实施的建设工期（含工期的延长和缩短）与控制性进度计划不一致。

7.9.4.5其他按规定应予以变更的设计和工程事项。

7.9.5触发设计和工程变更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变更：

7.9.5.1进场施工后，发现实际地质条件、设计方案等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继续实施。

7.9.5.2建设期内，经进一步论证后发现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需的工程造价较显著地（±10%以内）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7.9.5.3建设期内，经招标采购或市场考察，发现有更加先进、合理和节约成本的其他设备完全能够替代《设备清单》中的设备。

7.9.5.4建设期内，国家和河南省出台新的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规范，废止或调整了原有的标准规范。

7.9.5.5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控制性进度计划无法按期完成、而需要延长建设期。

## 7.10资金管理

7.10.1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间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0.2乙方应按约定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0.3乙方应在杞县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7.10.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5乙方应按计划进度安排计量支付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相关单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 7.11现场数据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甲方对此类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 7.12职员与劳工

7.12.1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

7.12.1.1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12.1.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2.2劳工权益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若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内相应金额直接支付。乙方采取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并应要求其全体员工遵守与安全工作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

7.12.3劳资纠纷

乙方应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因未能妥善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 7.13竣工验收

7.13.1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和杞县的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7.13.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会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同时通知甲方，并按照适用法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7.13.3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再次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责任。

## 7.14总投资认定

7.14.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支，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计入总投资；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支，该等风险由甲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

7.14.2建设期利息按照乙方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且融资利率不超过5.88%，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7.14.3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7.14.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为审计工作提供便利。

## 7.15建设期考核

7.15.1建设期考核内容

7.15.1.1建设期内，甲方对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进度控制、各方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7.15.1.2建设期内，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7.15.2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建设期内，甲方牵头组织成立建设期绩效考核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考核细则和计划，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7.15.3考核频次及时间安排

7.15.3.1建设期考核分为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常规考核每年进行1次，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7.15.3.2临时考核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组织。如发现问题，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限期进行整改。

7.15.3.3当年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常规考核得分×70%+（临时考核得分之和÷临时考核次数）×30%。

7.15.3.4若未组织临时考核，则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常规考核得分。

7.15.4建设期绩效考核核算

7.15.4.1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见表7-1：

表7-1建设期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考核结果（X） | 核算方式 |
| 1 | X≥80分 | 不额外处罚，不额外奖励 |
| 3 | 70≤X<80分 | 处罚100+（80-X）\*20万元 |
| 4 | 60≤X<70分 | 处罚300+（70-X）\*50万元 |
| 5 | X<60分或者连续两年低于70分 | 有权对乙方处罚1000万元的违约金 |

7.15.4. X为考核得分，建设期考核低于80分，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30日进行整改，并对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处罚；乙方逾期执行处罚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甲方对乙方进行警告，责令乙方在30日对项目进行整改，并有权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补足建设履约保函。

7.15.4. 当年建设期考核低于60分，或者连续两年低于70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万元的违约金。

7.15.4.4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处罚金额，否则，甲方可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若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保函。违约处罚金额均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八条 项目运营维护

## 8.1运营期及运营服务范围

8.1.1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18年。

8.1.2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体育中心建筑、文化中心（演绎中心、影视中心、会展中心、职工活动中心）、辅助及附属用房、地下建筑，以及配套建设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及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等。

## 8.2运营维护责任

8.2.1乙方应根据投标时的承诺、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管理需要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

8.2.2在运营期，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承担运营维护费用、责任和风险。

8.2.3在运营期，涉及项目资产处置、重置等事项，乙方应提前将相应计划和方案报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 8.3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3.1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约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维护质量。

8.3.2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应载明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8.3.3乙方应按照下述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材料：

8.3.3.1每年一季度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8.3.3.2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提交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8.3.4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8.3.5甲方有权指定代表进入本项目现场检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进行的检查工作给予配合。

8.3.6运营维护的暂停

8.3.6.1计划内的暂停

乙方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30日，应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在具体实施时，乙方应向甲方备案，并不得影响服务，暂停服务引起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8.3.6.2计划外的暂停

如突发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 8.4运营维护标准

8.4.1乙方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养护、维修、重置等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8.4.2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运营维护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8.5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8.5.1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8.5.2如果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甲方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应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5.3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或运营补贴中提取相应款项。

## 8.6绩效考核

8.6.1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运营期内，甲方对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应急预案和各方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8.6.2考核组织

运营期内，甲方牵头组织成立绩效考核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考核细则和计划，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适当途径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8.6.3考核方法

常规考核每年进行1次，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临时考核可由甲方随机进行，考核结果与当年常规考核结果取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年考核得分：

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常规考核得分×70%+（临时考核得分之和÷临时考核次数）×30%。

若未进行临时考核，则以常规考核得分作为当年考核得分。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

8.6.4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计算

8.6.4.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计算见表8-1

表8-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计算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Y） | 考核系数 |
| --- | --- | --- |
| 1 | X≥90分 | 1 |
| 2 | 80≤X＜90分 | 0.9 |
| 3 | 70≤X<80分 | 0.8 |
| 4 | 60≤X<70分 | 0.7 |
| 5 | X＜60 | 甲方有权解约 |

8.6.4.2X为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运营期考核低于80分，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责令乙方在30日内进行整改，并对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处罚；乙方逾期执行处罚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

8.6.4.3当年考核低于60分，或者连续两年低于70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600万元的违约金。

8.6.4.4当绩效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且整改后考核仍低于60分或连续两年低于60分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7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7.1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甲方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8.7.1.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合作权的，擅自变更股权；

8.7.1.2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或用于项目外目的；

8.7.1.3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8.7.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7.2如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则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8.7.2.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8.7.2.2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提供补助；

8.7.2.3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补助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8.7.2.4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8.7.3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8.7.4甲方决定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中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有），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或者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8.7.5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7.6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60日，乙方仍未完全纠正引发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 8.8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8.1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8.8.1.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8.8.1.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8.8.1.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8.8.2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8.8.2.1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8.8.2.2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8.8.2.3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营补贴，由此引发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8.9中期评估

甲方应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营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 8.10项目监管

8.10.1甲方主要监管内容包括：作为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行业监管。

8.10.2财政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审（或验证）；对本项目的政府采购进行监管；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PPP项目库，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管理；会同甲方进行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

8.10.3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立项、投资批复等。

8.10.4住建、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监督、环境保护、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依法纳税监管、消防验收、安全监测检查等工作进行行政监管。

8.10.5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也可采取如重大事项公示、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搭建媒体沟通平台等方式，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条 保险、履约保函和应急管理

## 9.1保险

9.1.1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可自行或要求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9.1.1.1建设期应投保险种一般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1.1.2运营期应投保险种一般包括财产一切险、业务中断险、设备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1.1.3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按照规定购买；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

9.1.2未能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9.1.2.1乙方未能按照第9.1.1条款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

9.1.2.2如乙方未购买或维持第9.1.1条款约定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从履约保函或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支付保险费用。

9.1.3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若乙方购买第9.1.1条款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守以下要求：

9.1.3.1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1.3.2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公司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甲方；

9.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9.2履约保函

9.2.1履约保函类型

9.2.1.1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10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作为其履行本合同建设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保证开工及项目运营节点、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担保至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后。

9.2.1.2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600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作为其履行本合同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担保至乙方提交移交保函后。

9.2.1.3移交保函

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12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800万元的移交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移交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为项目资产不存在担保、债务等瑕疵，项目设施不存在隐蔽性缺陷等，担保至本项目移交日后满12个月之日止。

9.2.2乙方履约保函的开具

9.2.2.1乙方应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或经甲方认可的其它版本，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应义务。

9.2.2.2履约保函的开具内容应分别满足第9.2.1.1、9.2.1.2及9.2.1.3条款的金额、担保事项、担保期间等要求。

9.2.3履约保函的效力

9.2.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履约保函在自第一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期满后1年内不间断的持续有效。

9.2.3.2对于第9.2.3.1条款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9.2.1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9.2.3.3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交、补足履约保函，经甲方催告限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

9.2.4履约保函的提取

9.2.4.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9.2.4.2甲方依约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金额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9.2.4.3甲方行使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9.2.5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在合作期内，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函数额，将履约保函金额恢复至第9.2.1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相应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

## 9.3 应急管理

9.3.1针对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和施工进度等各类可能发生的情况和所有风险源，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9.3.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9.3.3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9.3.4甲方有权对应急预案的制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或调整。

# 第十条 付费机制

## 10.1运营补贴的计算

10.1.1 运营补贴的计算公式为：

运营补贴=当期可用性绩效付费+当期运维绩效服务费-当期使用者付费收入

其中：

（1）当期可用性绩效付费=70%当年可用性付费支出数额+30%当年可用性付费支出数额×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数

其中：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设费用+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

式中各项费用均以第三方审计数为准，其中“建设费用”结合乙方响应的建安造价下浮率执行；“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可研等各类报告的编制、论证、评审、评价费用、监理费、审计费、咨询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根据适用法律计入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条款项。

（2）当期运维绩效服务费=当期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数

10.1.2付费公式中：

（1）合理利润率为 ；

（2）年度折现率为 ；

（3）建安成本下浮率为 ；

（4）运营成本（满负荷年）为 ；

（5）使用者付费收入（满负荷年）为 。

（6）n=（1,2…..18）

10.1.3根据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自运营期第4年开始，本项目进入满负荷年，第一年到第三年的运营成本分别为满负荷年的92.07%、94.05%、96.03%，第一年到第三年的使用者付费分别为满负荷年的60%、70%、80%。前三年的运营成本及使用者付费根据上述比例与乙方的报价确定。

## 10.2调价机制

10.2.1常规调价

调整周期为三年，若物价指数变动（人材机）幅度超过±5%，则可启动调价程序。当乙方申请启动调价程序时，则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或是甲方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原则上调整幅度不超过 10%。

10.2.2临时调价

临时调价指在每个运营维护服务费结算年度，因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 则可启动调价程序。当乙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时，则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或是甲方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临时调价程序。原则上调整幅度不超过20%。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整年度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甲方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10.2.3调价公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价后的运营成本的计算方法是将调价前所适用的运营成本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即：

Pn=Pn-3×K

其中： Pn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Pn-3 为第 n-3年的运营成本，K为调价系数。

K=a（En/En-3）+b（Ln-1/Ln-4）+c（Chn-1/Chn-4）+d（Dn-1/Dn-4）其中：

a 是水电费用在运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运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原辅材料费在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d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原辅材料费等的因素在运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式中 a+b+c+d=100%；

n：第 n 年是调整运营成本的当年；

En：第 n 年乙方调价所适用的用电电度电价；

En-3：第 n-3 年乙方调价时（第一次调价时适用开始商业运营日）所适用的用电电度电价；

Ln-1：《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时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

Ln-4：《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4年时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

Chn-1：《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对应的百分比指数；

Chn-4：《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4 年时“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对应的百分比指数；

Dn-1：《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

Dn-4：《杞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4 年时“主要年份物价指数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百分比指数。

## 10.4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如本项目合作期内有超出预测值的超额收益时，政府方可按照如下机制进行分配。

表10-1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  |  |
| --- | --- |
| 实际收益/预测收益 | 政府方分配比例 |
| ≤110% | 政府方享受20%的超额收益 |
| 110<X≤130% | 政府方享受40%的超额收益 |
| 130<X≤150% | 政府方享受60%的超额收益 |
| X＞150% | 双方另行协商 |

注：以本项目预测税后利润为基数。

## 10.5运营补贴的抵扣

10.5.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或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10.5.2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18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在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18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扣除，最终由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0.5.3如在甲方支付运营补贴时，部分或全部未对抵扣费用进行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对抵扣费用的放弃。

# 第十一条 开票和付款

11.1.1乙方应开设专为收取运营补贴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信息。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运营补贴的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1.1.2在运营期内，乙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期政府运营补贴，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和证明文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

11.1.3如果甲方对付款金额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1.4双方对补助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将本项目经审核后无异议的补助金额通知乙方和杞县财政局。

11.1.5乙方应在收到第11.1.4条款约定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1.1.6县财政在本级人大预算批复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运营补贴。

11.1.7若在开始履行财政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前，工程决算结果尚未完成审计，则以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为基数，计算年运营补贴后，先行向乙方预付。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后，再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基数重新计算并确定最终年运营补贴数额。因前期预付的运营补贴所产生的差额，应在确定最终年运营补贴数额后的当期进行修正。

#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

## 12.1移交过渡期

12.1.1本项目合作期满，甲方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12个月为乙方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

12.1.2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乙方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启动移交准备工作。双方各自安排的授权代表数量应相当，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指派有关人员担任。

12.1.3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

## 12.2移交范围

12.2.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下列资产：

12.2.1.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所占土地）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12.2.1.2与项目设施和运营有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

12.2.1.3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和记录等（含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2.2.1.4与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等；

12.2.1.5与移交项目设施的权益相关的文件等；

12.2.1.6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其他文件等。

12.2.2乙方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合作期内已按规定报废的资产不属于移交之列。乙方的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3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资产清册。

## 12.3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 12.4移交条件和标准

12.4.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进行移交，移交时移交绩效考核得分应达到90分。移交考核指标见附件一。

12.4.2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项目土地及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且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12.4.3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移交的项目设施应符合法定的技术、安全、质量和环保等标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12.5最后恢复性检修

12.5.1乙方应在不早于移交日前12个月对该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5.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检修方案，并予以实施。最后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工程运维设施正常。

12.5.3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并全额提取乙方的移交期维修保函。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最后恢复性检修费用的，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向乙方追偿。

## 12.6移交验收

12.6.1在移交日前6个月内，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或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评估机构）对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乙方有责任使上述期间内，检测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符合适用法律和县政府在项目移交的相关要求。

12.6.2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未能达到第12.6.1条款所述要求的，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进行修复。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3如未能达到移交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书面通知后的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缺陷，由乙方承担缺陷修复风险和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修复，甲方有权提取保函相应数额，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但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乙方。

## 12.7担保、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7.1对于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具有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和保证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2.7.2对于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具有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12.7.3乙方或相关社会资本、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承担保险责任。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7.4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12.8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2.8.1对于乙方在本项目移交之前签署的与本项目施相关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下称为“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在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2.8.1.1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不承担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1.2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办理运营维护相关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2.8.2尽管有前款规定，在本项目移交日前12个月，如乙方原签署的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署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署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乙方应事先书面征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意见，并根据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的意见处理。

## 12.9缺陷责任期

12.9.1乙方所移交的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起12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或运营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正常使用、磨损除外），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12.9.2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9.3如果乙方未能限期修正该缺陷或损坏，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支付修复费用，否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提取移交期维修保函相应金额。

## 12.10移交绩效考核

12.10.1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设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见附件一。

12.10.2移交期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得分的计算

12.10.2.1项目的移交从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三部分进行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详见表12-1:

表12-1 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

|  |  |
| --- | --- |
| 移交期绩效考核（T） | 移交保函提取金额 |
| T≧90 | 0 |
| 80≤T≤89 | (90-T)\*10万元 |
| 60≤T≤79 | 100+(80-T)\*20万元 |
| T<60 | 移交保函全部金额 |

12.10.2.2各项考核内容得分应为移交工作组各成员（有打分权限）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的算术平均值，为各项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

12.10.2.3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并需将相关费用总额及其明细提供给乙方。如乙方对前述费用有异议的，则由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一致，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不一致，则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2.11人员和人员培训

12.12.1在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自行决定。如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相关原乙方雇员，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乙方雇员，仍由乙方自行安置。

12.12.2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12.12移交费用

12.12.1乙方及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因一方违约提前移交的，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12.2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与项目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项目所必需的措施。

## 12.13移交效力

12.13.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中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再要求自移交日起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12.13.2自移交日起，项目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12.13.3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12.13.4双方在本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执行。

## 12.14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60日内，自费移走与本项目无关的物品。否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不可抗力事件

13.1.1“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中义务的情形。

13.1.2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

13.1.2.1自然不可抗力

（1）台风、冰雹、地震、洪水、山体滑坡、雷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13.1.2.2政治不可抗力

（1）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上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

（2）超出县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

## 13.2出现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3.2.1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且无需为中止或延迟履行承担违约责任；

13.2.2乙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13.2.3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 13.3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3.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中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3.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3.4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4.1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担。

13.4.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相同时间响应顺延。

## 13.5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5.1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3.5.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 13.6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6.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6.2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

## 14.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14.1.1乙方在第4.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1.2擅自将项目设施或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且拒绝纠正的；

14.1.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建设超过90日的；

14.1.4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合作权、擅自变更股权，且拒绝纠正的；

14.1.5在建设期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未能及时履行投融资义务导致逾期投入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

14.1.6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融资交割的；

14.1.7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14.1.8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低于60分，且整改后考核仍低于60分，或者连续两年低于60分的 ；

14.1.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严重情形。

## 14.2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14.2.1甲方在第4.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2.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落实，或者迟延支付超过180日，且乙方未能获得合理补偿的；

14.2.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严重情形。

## 14.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1条款的相关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4.4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4.1条款或第14.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说明对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详情，按照14.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4.4.1.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或双方协商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14.4.1.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且违约方在协商期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自动失效。

14.4.2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违约方未纠正其违约事件，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4.5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4.5.2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并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乙方有义务配合。

14.5.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等；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6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移交范围

（1）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1条款或第14.2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1.2条款要求的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如根据第13.6条款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移交程序

（1）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2）双方应按照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和补偿金额支付方式。

## 14.7补偿

若根据本合同第14条提前终止，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表14-1 提前终止补偿表

|  |  |  |
| --- | --- | --- |
| 提前终止事项 | 提前终止时间 | 补偿金额 |
| 乙方违约 | 建设期 | A1×0.9-E-G+D（如有） |
| 运营期 | A2×0.9+D-F-G |
| 甲方违约 | 建设期 | A1×1.1+D+G（如有） |
| 运营期 | A3×1.1+D+G（如有） |
|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 | A1+D |
| 运营期 | A3+D |
| 自然不可抗力 | （A4-B-C）/2 | |

提前终止补偿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A1为建设期内乙方经审计的实际投资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A2为审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比例+经双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项目终止当年）

A3以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经双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项目终止当年）

A4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为项目终止后根据项目协议规定，乙方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估值。

E为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F为乙方提交的运营期保函

G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具体为XXXX万元。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政府方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4.8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14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其他责任。

# 第十五条 转让和担保

## 15.1甲方的转让

15.1.1甲方原则上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

15.1.2第15.1.1条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但受让方应接受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 15.2乙方的转让

15.2.1融资质押

乙方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可以将本合同中的预期收益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质押不能影响项目范围内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2.2股权变更

15.2.2.1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前5年，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所持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运营满5年后，乙方所持项目公可以全部或部分对外转让股权，必须报县政府同意。

15.2.2.2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为满足本项目融资和运营需要、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须报甲方和财政部门同意。

15.2.2.3股权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对外转让股权，但需报县政府同意，且受让方需符合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财务条件、资质要求等。股权转让阶段，乙方和受让方必须保证项目能稳定运营，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及义务。

15.2.2.4不得因为提前退出的交易设计，要求县政府追加担保或提前回购，不得因此变更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付费机制和补偿机制；不得因此增加或固化政府财政的支出责任。

15.2.3股权变更的例外情形

股权锁定期内，发生如下例外情形，不受股权锁定期的限制：金融机构为实现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执行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股权而导致乙方股权变更。

# 第十六条 补偿

## 16.1一般补偿事件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16.1.1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3触发本项目价格调整机制，造成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16.1.4其他甲方应予承担的风险。

## 16.2补偿机制

补偿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一种补偿方式：

16.2.1一次性货币补偿；

16.2.2调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 16.3补偿的抵减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在乙方可从或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时，甲方没有义务再重复补偿：

16.3.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6.3.2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他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6.3.3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16.4通知与协商

当上述第16.1条款约定的事件发生后，双方及时协商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如甲方已对乙方进行补偿，将不再承担相关补偿事件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赔偿

## 17.1违约

17.1.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7.1.2违约行为以提取履约保函、违约处罚、延长合作期、补偿、提前终止等方式承担。

## 17.2相关违约赔偿

1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日期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按照每日XXXX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因进度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支出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项目建设的需求满足资金到位，迟于60日资金仍未到位的，乙方按照每日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的XXXX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17.2.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XXXX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8.1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合同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第十九条 其他

## 19.1合同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9.1.1适用法律、国家或地方标准变化或行业标准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19.1.2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合同条款不适合或需要补充完善的；

19.1.3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

## 19.2合同展期

发生以下情形时，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期限进行适当延长：

19.2.1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19.2.2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

19.2.3非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出本项目批复的投资额的；

19.2.4乙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

19.2.5发生其他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同期限的。

## 19.3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或为履行职责依法公开的除外。

## 19.4通知

19.4.1地址

本合同中的书面通知、往来的文件信函以及其他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特快专递、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达。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19.4.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一方更改第19.4.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9.4.3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7日视为送达日。

## 19.5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一式XX份，双方各持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19.7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仅供《杞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签约主体签署之用）

甲方（公章）：杞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社会资本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绩效考核

为保证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本附件内容为项目绩效考核的原则规定，甲方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制定或修订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一、建设期考核**

1.考核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工程质量 | 需符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年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做到一次验收合格。 |
| 工期进度 | 开工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建设进度完成率：社会资本方须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同时相关部门须尽力配合。 |
| 环境保护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 安全生产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 备注：若政府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的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 |

2.建设期绩效考核基本指标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 **考核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建设期考核指标** |
| 质量控制（30分） | 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5分） | 项目建设须满足有关规范要求，若验收发现不符合有关规范的问题，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扣15分。 |
| 工程质量  （15分） | 已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质量通病或工程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15分。 |
| 施工安全（20分） | 工程建设安全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未建立扣2分，未落实扣2分；  2.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未制定扣2分，执行不到位扣2分；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发现一起扣1分，最多扣4分；  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未建立台账扣4分；  5.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审查情况，未制定扣4分； |
| 环境保护（20分） | 环境保护及影响 | 1.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每项未采取扣1分，最多扣8分；  2.不接受环保监督部门监督的扣6分；  3.项目施工单位环保、水保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3分，最多扣6分； |
| 进度控制（20分） | 建设进度 | 1.进度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进度管理目标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每项不健全扣1分，最多扣5分；  2.未及时进行进度计划的修订，制定合理的赶工措施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赶工，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3.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及资金配备是否满足进度需求，不满足扣5分；  4.未能按计划完成批复的年度进度计划目标，未完成扣5分。 |
| 各方满意度（10分） | 政府部门及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以上（10分）；满意度60%-90%（5分）；满意度60%以下（0分） |
| 若政府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 | |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第一部分  （40分） | 建筑及构筑物  （8分） |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
| 地面（8分） |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损缺、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
| 给排水设施（8分） |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
| 供配电照明（5分） |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公园亮灯率 99%以上；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
| 绿化（6分） |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根据植物的生长和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 |
| 监控与报警系统  （5分） | 所有监控与报警系统设备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
| 第二部分  （30分） | 文化中心（12分） | 设施完善，有足够的承载量，能满足相应的承载量，标示明显。 |
| 配套工程（12分） | 配套工程满足项目承载能力，市民满意度较高，建筑物有风格特点，管理规范。 |
| 设备、设施检修  （6分） | 设备、设施有常规检查、定期保养、维修，无安 全隐患；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标识 |
| 第三部分  （20分） | 应急预案（5分） |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防火防震等专项应急预案；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 应急物资（5分） | 应急物资缺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实际需要。 |
| 应急演练计划  （5分） | 制定相应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演练计划实施演练 |
| 突发事件处理  （5分） | 针对突发事件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并得到实施。 |
| 第四部分  （10分） | 各方满意度  （10分） | 市民满意度高，设置意见反馈机制，定时进行反馈。 |

**三、移交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移交范围  （40分） | 项目设施是否完整（8 分） |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
|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是否完全（3 分） |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3分） |
|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是否合格、是否配备完善（6 分） |
|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是否完整（8 分） |
|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8 分） |
|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4 分） |
| 2 | 移交条件和标准（30 分）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5 分） |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
|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是否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10 分） |
| 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15分） |
| **3** | 移交程序  （30分） |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 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是否积极响应；（10 分） | 由移交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值作为本项分值。 |
|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8 分） |
|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8 分） |
| 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4 分） |
| 注：具体分值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 | |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格式）**

致：杞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杞县教育体育局和[乙方名称]（下称“乙方”）于201X年XX月XX日签署的《杞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通知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甲方确证该支付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 ]年[ ]月[ ]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